

## 附件 14:

#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财险附加损失评估、维修费用损失保险条款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在投保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类主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一致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主保险合同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为恢复保险标的投保时原状，经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专业机构鉴定评估后，对由此产生的鉴定评估费用、维护修缮费用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（一）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、自然磨损、自然损耗。

（二）大气（气候或气温）变化、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引起的保险标的的损失。

（三）保险标的本身变化、霉烂、受潮、鼠咬、虫蛀、鸟啄、白蚁、氧化、锈蚀、渗漏。

###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

**第四条**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**第五条**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或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，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两者高者为准。

### 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义务

**第六条**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，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：

（一）保险单正本、索赔申请、财产损失清单、技术鉴定证明、事故报告书、鉴定评估费用发票、维护修缮费用发票、必要的帐簿、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；

（二）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；

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 赔偿处理

**第七条**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偿：

（一）对于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，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或者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，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；

（二）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对多次保险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事故赔偿限额。

### 释义

**第八条** 渐变：指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内的逐渐且不显著的变化。